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事先告知书

呼民社信〔2026〕000003号

呼玛县宝玉石产业协会：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限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形。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将你单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你单位如对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有异议，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地址：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正棋路274号呼玛县民政局103室

邮政编码：165199

联系电话：0457-3500102

呼玛县民政局

2026年11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送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